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內容有關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爭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潛在強制性全面要約

如該公告所載，放債人據稱已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抵押股份的擔保權益，並就抵押股份委任接管人（「接管人」）及管理人（「管理人」）（「破產管理」）。

然而，鑒於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破產管理可能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方銷售股份，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從而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倘任何買方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儘管本階段本公司並不確定破產管理的效力及其結果，並公佈上文所述及提供有關上文所述的其他資料，但本公司亦已知悉抵押股份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92,000,000股股份已獲轉讓予接管人及管理人的代理公司。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自該公告日期開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本為915,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謹此提請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所進行的本公司相關證券交易。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公佈公司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前須作出每月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或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破產管理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梁乾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關浣非博士、葉偉其先生及劉洪恩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